

## 附件 1

# 乒乓球场地建设和管理导则

## 一、选址要求

1. 围绕服务群众就近健身需求，宜选址在交通便利、环境优美、适合开展群众活动的居住小区、产业园区、公园等区域。

2. 自有场地应当产权明晰，属于租赁物业的场地应当有租赁合同等使用权证明文件，租赁时间不少于 5 年。利用闲置厂房、仓库等空间建设乒乓球场的，应当保证改造的场地空间能够合法合规且安全使用。

3. 场地应当设置在独立完整、安全舒适、贴近群众、便于运动的空间。

4. 应当满足通风、防水、防潮以及消防、应急疏散等安全和环保要求。

## 二、建设要求

1. 场地应满足群众开展乒乓球运动的需求，可以参照《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》(JG/T191-2006) 等规范进行建设。设施器材应符合国家有关最新标准要求，选择合格供应商，确保质量和安全。

2. 每个项目至少配备 2 个乒乓球台。配备一个乒乓球台的单块场地最小尺寸应不小于 7.0 米×4.6 米，当有多块场地时，短边相邻的场地，球台间距应大于 4.3 米；长边相邻的场地若不设围挡，球台间

距应大于 1.6 米。场地空间有富余的项目可合理增加群众欢迎的其他小型健身设施，并可设置休息等区域。

3. 室内场地周围宜设置围挡，围挡高度一般不低于 0.75 米。

4. 标准乒乓球台一般长 2.740 米，宽 1.525 米，距地面高 0.76 米；供儿童使用的球台高度可为 0.68 米或 0.64 米。轮椅乒乓球桌面端线与桌腿距离不应小于 0.4 米。

5. 室内场地面层材料一般使用运动木地板、水泥、沥青等材料，具备条件的场地宜铺设地胶等防滑材料。

6. 室内场地宜具备夜间锻炼功能，设置合适的照明灯光，方便群众健身，同时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。

### 三、管理要求

1. 落实国家和本市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公益开放相关规定，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；每天开放不少于 8 小时，每周累计开放不少于 56 小时，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。设置在公园等区域的乒乓球场地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开放时间。

2. 鼓励设施设备智能化，对接“一网通办”、“来沪动|健身地图”、上海市社区体育设施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平台，方便市民查询、预订，实现信息、数据共享。

3. 落实运营管理责任，配备管理人员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、运动健康师提供健身指导服务，做好设施日常巡查，加强设施更新维护，保障安全使用。